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Sigma Partner Law Fir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2号境商未来中心1503

联系电话：029-68327833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领跑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5），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会议经过半数的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杨东涛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上述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9,535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813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1人、监事1人，本所律师2人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全体股东就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9,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9,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9,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9,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9,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9,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9,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9,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9,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5年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9,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9,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89,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议案中,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了监票人、计票人并当场公布会议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监票、计票的全过程;根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票数同意通过;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弘秋

经办律师：李彦莹

经办律师 刘子瑞

2025年6月11日